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C	2017-04-27	2026-05-25	2026-05-25	H3

8、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经由 CNCA 批准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资质的某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或 GAP 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经由 CNCA 批准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经由 CNCA 批准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资质的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有机或 GAP 认证证书。

8.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 BCK 对有效证书转换的备案和审核/检查不予通过信息上报相关所有活动。

8.2 转换证书备案（由其他机构转入 BCK）

8.2.1 转换证书备案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获证组织提出要求，出具书面声明，可以对证书进行转换备案：

（一）原证书在原认证机构认证期将满（证书有效期不足三个月），证书即将到期，获证组织自愿转换，且可以出具获证组织声明的，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二）原发证机构在对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 BCK 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三）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四）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五）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六）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

8.2.2 转换备案工作程序

符合以上规定的，由农产品认证部负责向协会备案。备案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转换合同签订前，农产品认证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s://shangbao.cnca.cn/login>）提交转入备案申请提交转入备案申请；

（二）对不符合要求的，协会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

（三）如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接受到协会对转换事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通知，即可视为备案成功，签订转换合同，实施转换。具体操作方案参照各认证类别的证书转换程序规定执行。

（四）对于协会正式通知为不符合转换规定的认证项目，则不予进行转换。

8.2.3 当受检查方初次检查、再认证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时，且信息数据录入协会自律监管系统暂禁数据库时，公司将根据实施规则要求在一年或五年内不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如果获证组织或其他机构对暂禁信息有异议，向协会提出。由协会核实情况，当暂禁的原因不实时，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C	2017-04-27	2026-05-25	2026-05-25	H3

8.2.4 当受检查方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自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之日起，公司将根据实施规则要求在一年或五年内不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一）如果获证组织认为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有异议，可以向协会提出。由协会核实情况，当暂禁的原因不实时，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二）对于到期前三个月内由原认证机构录入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的，公司可以先行提出转换申请，由协会核实情况，当暂禁的原因不实时，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三）原证书到期后录入的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无效。

8.2.5 原认证机构同意转出的证书，附原机构同意转出的书面文件，由获证组织出具声明，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

8.2.6 获证组织提交转换申请，应当每张证书提交一项申请；从同一获证组织转出多个机构的证书，需要分别出具声明、分别提出申请。

8.3 由 BCK 转入其他机构的转换备案

农产品认证部每天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https://shangbao.cnca.cn/login>），核实本机构证书转出情况，由农产品认证部沟通确认后，登录平台进行确认。必要时通过系统向协会进行投诉。

8.4 审核/检查不予通过信息上报

当对受检查方初次审核/检查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时，由农产品认证部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s://shangbao.cnca.cn/login>）报送审核不予通过信息。需要填写的字段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名称、认证项目分类代码、处置生效日期、具体情况描述，上传附件格式必须为 PDF 或 JPG。

8.5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试行）》、《认证证书转换实施指南》、《认证机构行业自律备案用户手册》规定执行